全团要讯

第 26 期

共青团中央

2022年9月2日

编者按:引导广大青年在思想洗礼、实践锻造中成长成才,是共青团为党育人的科学方法和重要特色。动员大学生有组织、常态化、大规模、小批量地参与社区实践,有助于调动高校和地方团组织两个积极性、统筹校内和校外两个大课堂,帮助大学生亲身了解社情民意、贡献智慧力量、增强制度自信。年初以来,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协同开展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在统筹推动、机制建设、资源协调、人员组织、项目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扎实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经验编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校地联动引导大学生在社区实践大课堂中 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做贡献

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启动以来,各地各高校团组织逐步探索 完善机制、丰富路径载体,帮助一批批大学生走进基层了解社会 实际、服务人民群众、增强时代责任、提升社会化能力,特别是 在疫情防控、社区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形成校地联动助推 大学生在实践大课堂中成长成才的生动局面。

一、省级团委"画蓝图": 让基层组织有目标、有路径

各省级团委主动作为,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动员地方基层和高校团组织扎实推进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一是细化落实方案。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重庆、四川、贵州、青海、新疆、兵团等地团组织根据本地实际细化方案,进一步明确地市、县区、高校的工作职责。团上海市委制定《助力五个新城建设区校共青团共建项目工作指引》、《助力五个新城建设区校共青团共建大学生兼职锻炼管理办法》,各区团委与高校团委结对151对,学校团支部与社会领域基层团组织结对1076对,65680名大学生参与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二是摸排地方需求。团江苏省委推动各县级团委摸排需求、设计项目、明确任务,做到需求项目化、项目岗位化。团湖北省委形成《高校服务社区项目参考清单》、《社区需求项目参考清单》,推动全省116所高校结对社区

1379 个,占全省高校数量的 90%,其中武汉市结对社区占全市社区总数的 69.5%。三是搭建对接平台。团山西省委开发共青团员向社区报到小程序,建立全省 55 所院校 596 个团组织与 1324 个基层街道(社区)团组织的社区实践岗位供求信息对接渠道。团江苏省委通过网络平台实现项目岗位发布、大学生报名及工作内容记录、审核、评价等功能,推动 69 所省部属高校与区县对接,近 5000 个高校团组织与乡镇街道、社区团组织结对,动员6.7 万余名大学生参与。四是运用记录评价。团福建省委引导高校团支部及时记录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志愿汇"平台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团重庆市委将校地推进情况逐步纳入校地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并加强过程指导。目前共有 52 所高校参与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覆盖班级团支部达 15365 个,参与结对率达 47.5%。

二、校地协同"搭鹊桥": 让结对共建有机制、有体系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统筹谋划推动各自下辖团组织结对共建, 就近就便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相对稳定的结对 关系。天津科技大学团委与团滨海新区委签订共建协议,建立党 委统筹、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学校主导的常态化结对机制。内 蒙古工业大学团委与团呼和浩特市委共建基地6个,覆盖16个 学院,打造"一院一品"项目19个,常态化参与志愿者5000余 人次。沈阳化工大学团委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资源、社区自治组织"五社联动"服务模式,形成研究生与本科 生、高年级与低年级学生"传帮带"服务梯队。团南京江宁区 委建立校地共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邀请17 所联系高校团委书 记和各街道团工委书记参与,通过面对面交流,做好工作规划、 队伍建设、活动组织等工作。湖南师范大学团委全面推行参与实 践基地共建学院与社区团干部双向兼职制度,促进校地密切联 系。四川农业大学团委建立"团支部+高校+社区"竞标结对制 度,探索"专业+社工组织+社区"项目运行机制,与近200个 社区结对共建,带动全校492个团支部、1.6 万余名团员开展社 区实践、覆盖全校60%以上的团支部。

三、统筹协调"拢资源": 让社区实践有条件、有保障

校地团组织积极争取和统筹资源,为学生参与社区实践计划 提供咨询指导、经费保障、活动阵地等便利条件。团辽宁铁岭昌 图县委由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与学生建立"一对一"结对指 导机制,协调解决学生食宿、核酸检测、保险等需求,跟踪了解 学生工作情况,注重典型选树,及时向高校反馈。团上海静安区 委建立全程指导机制,在社区实践各阶段通过专题培训、区情寻 访、线上分享、案例收集、总结座谈等方式对学生进行跟踪指 导,制定《关于静安共青团挂兼职干部和志愿者薪酬标准的实施 意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团江苏盐城东台市委构建 "建强一个联络组织、遴选一支服务队伍、建立一批交流群组、 对接一份保险赞助、发放一个报到礼包、建全一项工作机制"的 "六个一"青春报到工作体系。团福建厦门思明区委统筹自身资 源,主动争取文明办、关工委、妇联等相关单位专项经费支持。 **团四川宜宾高县县委**探索建立"一个固定联络组织、一支常态服务队伍、一份个性化保险赞助、一份实用实践礼包"联动保障机制。

四、强化激励"鼓干劲":让高校学生有动力、有收获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通过典型激励、岗位激励、需求激励、成 长激励、氛围激励等多种方法,激发学生服务社会的家国情怀和 奋斗成才的发展需求,引导学生积极走出校门、服务社会。延边 大学团委发挥学生党员、"青马工程"学员、学生团干部、学生 会工作人员带头作用,辐射带动全体学生。团浙江宁波慈溪市委 依托"浙里办"APP"青春慈溪"栏目建设"实习实践"系统, 实现双向匹配、1秒调剂、星级评价等功能,推出实践岗位1800 余个,分批促成 3900 余名大学生参加实践。团山东济南历下区 **委**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制定考核细则,开展月小结、季评 估、年考核,将考核结果与项目资金支持、项目负责人兼任职务 挂钩,对优秀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并向有关单位推荐。中国石油 大学(华东)团委将社区实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开设专 门实践课程。**集宁师范学院团委**制定社区实践全过程制度,以综 合测评加分等方式激励学生参与。宁夏大学团委选配优秀学生团 干部担任基层团建指导员,每届任期1年,建立实绩考核档案, 期满后由基层团组织和高校团组织开具实践证明和工作情况 鉴定。

五、丰富项目"拉菜单":让服务群众有载体、有特色

- 1. 助力疫情防控。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各地各高校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组织学生开展线上流调、医护人员子女托管、特殊困难群众帮扶等工作,在疫情大考中贡献青春力量。团北京丰台区委动员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多所高校成立由800名大学生组成的社区流调排查线上志愿服务队,累计排查5.5万余人次。团上海市委推动20所高校团组织为1527名抗疫一线人员子女和方舱医院内中小学生等提供"云"托管陪伴和课业辅导服务,大学生志愿者累计上岗34094人次,服务时长超48219课时。上海奉贤区奉浦街道团工委联合华东师范大学大夏书院团委,招募社区青年和大学生组建"任意门"志愿者服务队,疫情期间帮助社区200余位80岁以上高龄老人进行线上购物、社区团购。
- 2. 提供社区服务。发挥大学生专业特长和高校人力资源优势,以老人、儿童为重点人群,围绕兴趣培养、素质拓展、心理健康、生活照料等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团委组建数字爱心助老线上服务群,为老人拍摄金婚纪念照、制作数字生活读本、制播智能手机操作系列公益短视频。浙江师范大学团委组织学生提供文艺演出、金融知识宣传、爱心义卖、回收旧衣物等便民服务,开展社工技能培训,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兴趣课堂和"一对一"辅导,参与大学生累计达10万余人次。团江西赣州章贡区委联合江西理工大学团委开展"蒲公英"兴

趣课堂志愿服务,常态化为中小学生提供"点单式"课后服务,促进学生们形成兴趣社团,在全区16个社区服务青少年学生1300余人次;联合**江西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定期开展"兴趣启蒙'我'来教"志愿服务活动,为社区青少年学生提供英语、日语、西班牙语、德语等外语兴趣启蒙教育,服务青少年学生200余人次。

- 3. 繁荣社区文化。以文艺演出、文化课堂等形式,努力繁荣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帮助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团委开展政策理论宣讲,制定爱国卫生运动宣讲、民族音乐进社区文艺培训、科技创新科普活动等实践项目计划。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团委在廊坊各社区开展"红色基因筑梦、启迪航天梦想"宣讲、"红色图书角"捐书读书、"航天科普课堂"等活动。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与张家口经开区团工委培育形成"微爱课堂"、"垃圾分类进社区"、"爱心志愿服务"、"专业技能培训进社区"等一批青社学堂服务。
- 4. 参与社区治理。把社区治理变成学生社会化实践课堂中的"进阶课程",引导大学生参与法治宣传、环境保护、公共空间营造、治安维护、交通安全引导,培养学生观察社会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北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开展校园门前交通安全维护和交通拥堵疏导,参与志愿者达2万余人次,服务时长达4000余小时,累计服务小学生15万人次。团福建福州鼓楼区委联合闽江学院团委依托"青春家园"阵地,开展社区公共空间

营造、"河小禹"护河行动等生态环境整治活动 90 余场,水系治理理论等讲座 30 余场,累计参与服务的学生达 8500 余人次。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团委成立"菁彩"青春网格员社区服务队,协助社区网格员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参与社区议事会,选聘一批学生挂职担任社区团支部书记。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印发